

中国移动（浙江）创新研究院 2025-2026 年“九天超融合信创一体机”系列非标软件定制化开发支撑服务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

中国移动（浙江）创新研究院 2025-2026 年“九天超融合信创一体机”系列非标软件定制化开发支撑服务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开标，已按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评审工作，现将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杭州诚智天扬科技有限公司，份额为 45%。

第二成交候选人：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份额为 30%。

第三成交候选人：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份额为 25%。

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3 日，公示截止时间 2025-10-27 15:30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提出。

一、联系方式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姓名：郭荣歌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电话：17839412251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邮箱：17839412251@139.com

二、提出异议的要求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- 1、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- 2、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 - (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，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；
 - (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 - (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，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


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
(5) 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

3、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，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
4、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，异议人应根据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5、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，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
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6、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。

采购人：中国移动（浙江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4日

